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發行人」)

2030年到期的7億美元年利率為2.875%之二級資本債券

(上市代碼：40399)

贖回通知

茲提述發行人2020年9月28日發佈的關於初始年利率為2.875%、於2030年到期的7億美元二級資本債券(「**本債券**」)發行及上市之公告。

根據本債券條件與條款(「**條款**」)，發行人已通知本債券的持有人其將於2025年9月28日(「**贖回日**」)行使贖回權贖回所有未償付的本債券。發行人將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贖回日(不含該日)應付未付的利息贖回全部本債券。

發行人已於2025年7月31日就發行人擬贖回本債券事項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出具的《深圳金融監管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行使2020年二級資本債券贖回權意見的函》，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對發行人贖回本債券無異議，行使贖回權條件已滿足。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本債券於贖回日贖回完成後，將不再含有未償付餘額。發行人將相應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本債券上市。

本通知中所使用的簡稱(另做定義的除外)均與條款中的含義一致。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